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文件

浙商大东语〔2017〕9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关于三月份学生寝室卫生检查情况的通报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要求的通知》（浙教工委〔2016〕3号）、学校《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2016〕15号）、学院《文明寝室创建实施方案（试行）》（东语学院〔2016〕17号）精神，学生工作办公室于3月组织辅导员及学生会干部对全院学生寝室卫生进行了数次全面检查，各班级学生寝室能积极响应并配合卫生检查工作，收到了较为良好的效果。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学院研究，决定对3月份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寝室给予通报表扬，名单如下：

16级本科生：

38#117

15级本科生：

23#616 23#618

14 级本科生:

27#606 6#402

13 级本科生:

38#615 38#616 38#619

16 级研究生:

10#423 5#601 5#602

同时，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寝室卫生较差，名单如下:

15 级本科生男生寝室:

29#423 29#424 29#426

15 级本科生女生寝室:

23#608

16 级本科生女生寝室:

38#112

希望受表彰的寝室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其他寝室能向受表扬的寝室学习。学院要求卫生较差的寝室立即进行整改。希望广大学生积极投身文明寝室和公寓文化建设，共创我院干净、舒适、文明的寝室环境。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4月11日

主题词：寝室 卫生 检查 通报

抄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4月11日印发
